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饰面板贴面加工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重庆嘉浩利建材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二〇二四年四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24621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xd33		
建设项目名称	饰面板贴面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嘉洁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054848058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易逢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汪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AC0EKP6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玉蓉	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269	BH006820	彭玉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玉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20	彭玉蓉

重庆嘉洁利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饰面板贴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进行公示的说明

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饰面板贴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全文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嘉洁利建材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饰面板贴面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500101-04-03-4675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易逢春	联系方式	19923051666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桐九大道 25 号（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08°23'39.638"；纬度 30°44'17.2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500101-04-03-46750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caption>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涉及甲醛，根据比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甲醛属于有毒有害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涉及甲醛，根据比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甲醛属于有毒有害污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涉及甲醛，根据比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甲醛属于有毒有害污	否								

			染物，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万州区龙宝组团IV管理单元（九龙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关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产业规划（修编）的说明》； 审批机关：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万州区龙宝组团IV管理单元（九龙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万州府（2018）8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渝环函[2020]552号 审查时间：2020年8月31日			

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东临长江，西部与青杠榜立交相邻，北部以长青路为界，南部以沙梁水库北端为界。用地大部分属龙都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少部分属双河口街道行政辖区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998.6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907.33公顷，本规划范围为工业园区，无规划常住人口。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规划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盐化工及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铝冶炼（仅限于生产氧化铝产品）及其他产业；规划功能定位是以发展工业、物流功能为主。

本项目主要开展饰面人造板加工，属于木材加工的工业项目，为园规划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的其他产业，符合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的规划功能定位。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①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1。

表 1-1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环境保护距离设置，后续入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在九龙园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内的沿岸地区（沿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加工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且不在沿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km 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加工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项目，且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 2.2km。	符合
		加强对园区内化工企业环境监管，严格控制新增化工企业，以降低园区内化工企业对下游大气环境与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以中船重工船舶工业园为基础，引进发展轻型直升机、休闲游艇、工程机械等，着力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园区现有化工企业可实施改造升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改进现有工艺流程，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和降低污染排放强度。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仓储用地禁止引进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企业。	本项目属于饰面人造板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 2.2km。	符合
		东侧临长江未开发区与长江河道保护线应留出不少于 50 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要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对已有人为破坏的原则上应进行生态恢复，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行为。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 2.2km，不在东侧临长江未开发区与长江河道保护线 50 米的绿化缓冲带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污染源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一并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COD 排放总量限值为 228.585t/a，NH ₃ -N 排放总量限值为 28.573t/a，SO ₂ 排放总量限值为 1067.243t/a，NO _x 排放总量限值为 1377.009t/a，PM ₁₀ 排放总量限值为 413.453 t/a，VOCs 排放总量限值为 101.190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约 0.0473 t/a、0.0076 t/a，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项目 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 排放量分别约为 0.0576t/a、0.0873t/a、0.0518t/a、0.0165t/a，远低于园区总量控制标准。	符合
		年产 360 万吨特铝新材料项目生产废气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表 6 及修改单中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基础上，焙烧炉废气中 SO ₂ 排放浓度不能超过 2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以 NO _x 计）不能超过 65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龙园热电中心为园区各企业供热，除九龙园热电中心项目外，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不得再单独建设燃煤供热锅炉。园区规划的九龙园热电中心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九龙园热电中心建成投产后关停现有热岛中心。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盐气化工热岛配送中心进一步脱硫脱硝除尘，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扩能产业化智能改造建设一期一阶段项目应削减粉尘排放量 16 吨/年，重庆三铭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套）建筑矿山机械项目应削减粉尘排放量 9 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	/
		完善九龙园东部区域和西北部已开发用地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将九龙园工业区东部区域重庆赢登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正固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奥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以及后续规划入驻企业的污水接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范污水排放方式，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保护长江水质。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逐步推进区域内产生废气企业的清洁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制度，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快万州三水厂替代水厂杨柳水厂的规划及建设，尽早关闭万州三水厂或者将三水厂供水性质改为工业用水，最大限度降低的水环境事故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加工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加强园区内企业的运营监管，尤其是化工企业生产原料及产品管理。	本项目为生产企业，不属于监管企业。	符合
		加强对化工生产原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的管理，防止其泄漏，威胁周边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生产。	符合
		加强对土壤监管重点企业（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活动的督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将江北水厂供水性质改为工业用水，供盐化园、龙腾园工业用水，避免九龙园工业发展对城市水源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适时调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九龙油库布局或位置，减少长江水环境风险隐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主赤泥堆场建设，待主赤泥堆场建成后，不能利用的赤泥运至主赤泥堆场堆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调整闸坝拦截措施，确保闸坝拦截的有效容积不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基本水平。2020 年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九龙园热电中心为园区各企业供热，除九龙园热电中心项目外，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不得再单独建设燃煤供热锅炉。后续规划实施新引入园区的各企业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建设模温机使用燃料为天然气。	符合

由上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与九龙园规划（修编）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管理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九龙园东侧临长江未开发区与长江河道保护线应留出不少于 50 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要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修建任何建构筑物。对已有人为破坏的原则上应进行生态恢复，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开发行为。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已有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新增生产设施按国家对园区实现工业旅游的要求设计和建设。 入园企业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得超出园区边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2.2km，不在东侧临长江未开发区与长江河道保护线 50 米的绿化缓冲带范围内；本项目用地范围在园区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	符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园区规划的九龙园热电中心为园区各企业供热，大气污染物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且建成投产前应关停现有热岛中心。除九龙园热电中心项目外，园区其他新、改、扩建项目不得再单独建设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供热锅炉。 提高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引进企业必须采取先进、可靠治理措施。年产 360 万吨特铝新材料项目大气污染物应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表 6 及修改单中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其中，焙烧炉废气中 SO₂ 排放浓度不超过 25mg/m³，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65mg/m³。 3 持续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有关的减排措施，尽快落实《万州区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万州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万州府办发〔2019〕52 号）《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修编）规划项目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在建项目颗粒物去除效率；尽快完成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合理布局，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区。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收集措施，采用不副产 O₃ 的高效处理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强化园区企业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防止异味气体对当地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的模温机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清洁能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副产 O₃；项目周边不涉及居民小区，项目周边居民距离本项目相对较远，且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很小，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水环境保护。 加快万州杨柳水厂的规划及建设，尽早关闭万州三水厂，最大限度降低水环境事故风险。 规划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排水体制，污水集中处理；严禁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规划区入驻企业根据水污染物种类和来源不同，分别采取针对性预处理措施，达到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接管要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龙宝片区排水沟再汇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 50/457-2012），其中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九龙园开发强度和废水排放量增长情况，适时启动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以满足后续规划废水处理的需要。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应尽快按《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加强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在规划区内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新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拟入驻的年产 360 万吨特铝新材料项目及九龙园热电中心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通过采用混凝土沥青路面，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减小交通噪声对园区周边的影响。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6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企业应以自行回收利用为主，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万州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规划实施装备制造产业产生的边角废料成分以金属、橡胶、塑料等为主，均可回收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万州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九龙园热电中心项目产生的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年产 360 万吨特铝新材料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赤泥过渡期依托技改后的万州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进行处置，待赤泥堆场建设完成后运往赤泥堆场堆存，赤泥运输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治措施。万州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应在年产 360 万吨特铝新材料项目投运前完成技改工程建设，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干法赤泥堆场设计规范》（GB50986-2014）等要求。主赤泥堆场选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干法赤泥堆场设计规范》（GB 50986-2014）、《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 号）、《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 号）、《重庆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渝安委〔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应贮存在严格落实相关措施要求的设施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园区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店回收利用。	符合
	7	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强化后续入驻企业管理，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土壤风险调查和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在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	本项目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符合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园区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园区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同时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 尽快调整龙宝河闸坝拦截措施，确保闸坝拦截的有效容积不降低。保证园区分水岭靠龙宝河一侧区域四级风险防范系统的有效性，严格杜绝事故废水和受污染雨水排入河道。对于入驻的项目应建立完善的企业围堰、事故池等风险防范体系，有效收集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污染环境。 根据重庆市和万州区今后对危险化学品布局和管理的要求，适时调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九龙油库布局或位置，减少长江水环境风险隐患。	本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9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评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万州区“三线一单”的有关规定，园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均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园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或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评、“三同时”制度。	符合
	由表 1-2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规划（编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人造饰面板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规定，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且本项目于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401-500101-04-03-467508），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予准入类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4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为不涉及水域采砂	符合
5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农作物的开垦种植	符合
6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加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1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12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3	限制准入类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及高能耗项目	符合
	14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5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且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已开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1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17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以及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18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见下表所示。 表 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码头的建设</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td><td>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码头的建设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码头的建设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的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建设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且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已开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建设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二條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六條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尾矿库项目	符合
3	第四十七條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4	第五十條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重点污染源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线一单”智检报告》(见附件)，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属于万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高峰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120002。

本项目与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万州区总体管控要求以及万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高峰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120002		万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高峰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等文件要求。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距离长江约 2.2km，且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项目	符合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内，项目用地在园区用地红线范围内，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	符合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项目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3.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不属于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为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生产，不属于化工园区建设项目。	符合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能源资源用量较小，且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作为燃料，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本项目不涉及水利水电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工业布局 在编制“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时，优化园区产业规划，对同时布局在两个或几个园区的产业进行重新调整，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逐步退出或限制发展等方式，推动各产业园区产业相对集中，实现融合发展、错位发展、特色发展。 ①高峰园：不得引进规模小、工艺落后、技术设备需要淘汰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在电镀园区外，控制引进大气污染型企业入驻园区。 ②天子园：新入园企业宜为低风险、低污染、高附加值的项目，控制引入电镀、喷涂工序等具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③五桥园：严格控制引进大气污染型、水污染性企业。 ④九龙园：加强对园区内化工企业环境监管，严格控制新增化工企业，以降低园区内化工企业对下游城区大气环境与水环境的影响。 ⑤新田园：严格控制引进大气污染企业。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条 重点产业发展 ①以长安跨越商用车为基础，加快推进北汽福田、东风汽车、迪鹿特种车及玉城配套汽车产业园建设，引进发展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建成市级商用汽车特色产业基地。 ②以中船重工船舶工业园为基础，引进发展轻型直升机、休闲游艇、工程机械等，着力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③以万州医药产业园、东方医药产业园为基础，加快推进医学检验服务体系平台和城市智慧医疗项目、纳米医疗耗材项目、医药仓储物流中心和珍稀濒危药材研究中心建设，引进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保健品等，创建市级医药特色产业基地。 ④以雷士照明、三雄极光为基础，引进发展 LED 衬底材料、外延片、芯片及下游应用产品，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建设研发中心和照明灯饰展示中心，做大做强照明电气产业集群。 ⑤以神华神东万州港电、西南水泥为龙头，做大煤电建材产业集群。 ⑥以宜化集团、华歌生物为基础，改造提升特色化工，引进发展精细化工，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打造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	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及入园要求。	符合

			⑦以环保产业园为基础，加快推进三峡库区 PPP 环保产业园建设，着力打造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⑧以三峡纺织为基础，引进品牌服装、高档面料，打造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⑨以肯发科技、施耐德电气为基础，引进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和智能电子电器，打造电子电气信息产业集群。 ⑩以重啤、飞亚为龙头，引进食品、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打造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第三条 加快推进三水厂搬迁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在岸线优先保护区进行围垦和集镇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大气污染排放管控 ①逐步对区内用煤大户进行改造，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逐步淘汰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车辆，推广新能源车船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③重点管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对废气排放大户实施在线监控。 ④加大对万州北站附近的天子园区内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的监管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施工扬尘产生较小	符合
			第六条 水污染排放管控 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进度，提高工业、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②加强对芭溪河流域范围内废水排放企业的监管。严格限制流域范围内企业向芭溪河、五桥河内排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七条 严格执行“一区五园”产业规划布局，提高新建项目准入门槛，重点引进和发展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产业，着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项目入驻前，按产业布局选址落地，注重区域规划环评与“一区五园”产业规划布局的有机结合，增强项目落地可行性和产业布局合理性，对不符合产业规划的企业一律亮红灯，把住产业准入关口。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本项目符合九龙园入园要求	符合
			第八条 严格落实沿江工业企业布局要求，加强新增企业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入园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加强九龙园区内企业的运营监管，尤其是化工企业生产原料及产品管理。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不属于化工企业，运营期间积极迎接相关部门检查、监管。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条 按照岸线规划、万州港区总体规划及环评的要求，强化岸线港口布局要求，落实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燃区内新建企业严格限制使用高污染燃料（指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①逐步推进区域内产生废气企业的清洁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②九龙园热电联产达到超低排放水平。③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排放的废气能够达标排；产生 VOCs 污染源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水污染：加强对九龙园化工产品运输过程以及船舶清洗行为的管理。适时启动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运输，不涉及船舶清洗	符合
			加快主赤泥堆场建设，妥善处理特铝新材料项目产生赤泥。	不涉及	符合
			淘汰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车辆，推广新能源车船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车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态环境：加强对化工生产原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的管理，防止其泄漏，威胁周边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土壤环境：加强对土壤监管重点企业生产活动的督查。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导热油罐及导热油管及热压机工作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切断土壤污染传播途径。	符合
			园区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龙宝河闸坝末端拦蓄系统的有效性，保障九龙园分水岭靠龙宝河一侧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加快对污染地块的恢复治理，提高土壤的安全利用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土壤恢复	符合

由表 1-6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万州区总体管控要求以及万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高峰片区的管控要求。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 VOCs 物料的储存、转运、使用过程提出了相关的管理要求。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与该标准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仅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不涉及直接逸散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物料。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仅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不涉及直接逸散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物料。	符合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仅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不涉及直接逸散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物料。	符合
4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仅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不涉及直接逸散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物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仅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6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中，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污染源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成后制定记录台账，用于饰面纸、热熔胶购买量、储量、使用量的记录，台账保存不低于 5 年	符合
8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产生与排放	符合
9	含 VOCs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动顶盖；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其他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产生与排放	符合
10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仅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根据表 1-7 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甲醛释放量为 0.2mg/L ，符合《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22)；使用的 PUR 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原辅料台账。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执行。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常温下为固态，密封包装；PUR 热熔胶常温下为固态，密封桶盛装，采用密闭熔胶机溶胶，密闭管道输送至涂胶机涂胶使用。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使用的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常温下为固态，密封包装；PUR 热熔胶常温下为固态，密封桶盛装，采用密闭熔胶机溶胶，密闭管道输送至涂胶机涂胶使用。热压机、涂胶机以及贴合机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统一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在确保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保持门窗关闭。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一旦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附装置”处理热压废气、施胶废气，并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不对生产废气进行稀释排放。	符合								
由表 1-8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要求。 （9）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td><td>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	符合								

	2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为人造饰面板加工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热压废气、施胶废气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源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统一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的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甲醛释放量为 0.2mg/L,符合《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22);使用的 PUR 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3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达标。	符合
	4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导热油罐存区、危废贮存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容器底部设置托盘或围堰,可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5	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距长江干流约 2.2km,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7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符合

	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由表 1-9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相关要求。 (10)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加强源头控制。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td><td>项目使用的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甲醛释放量为 0.2mg/L，符合《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22）；使用的 PUR 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td><td>本项目为人造饰面板加工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热压废气、施胶废气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源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统一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在导热油罐及导热油管内密封存储，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盛装。</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操作。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td><td>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热压废气、施胶废气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源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统一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由表 1-10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相关要求。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的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甲醛释放量为 0.2mg/L，符合《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22）；使用的 PUR 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2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人造饰面板加工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热压废气、施胶废气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源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统一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在导热油罐及导热油管内密封存储，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盛装。	符合	3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操作。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热压废气、施胶废气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源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统一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的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甲醛释放量为 0.2mg/L，符合《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22）；使用的 PUR 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2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人造饰面板加工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热压废气、施胶废气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源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统一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在导热油罐及导热油管内密封存储，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盛装。	符合																
3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操作。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热压废气、施胶废气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源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统一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年 第3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与《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符合性分析
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使用的热熔型为环保型胶粘剂；热压工序产生的热压废气以及溶胶、涂胶、胶冷却等生产工序产生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项目拟对低浓度 VOCs 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末端治理与综合应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拟对低浓度 VOCs 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营运期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12)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室内装饰装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本体粘胶剂，为聚氨酯树脂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4g/kg，小于5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重庆嘉洁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经开区化工园胜利村（万州区桐九大道 25 号）。2015 年 6 月，重庆嘉洁利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了《年产 1000 吨木塑型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原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文号：渝（万）环准[2015]256 号，批准书见附件，批准书批准了重庆市嘉洁利建材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化工园胜利村建设年产 1000 吨木塑型材系列产品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及整治土地 6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及综合用房各 1 栋，建筑面积共 5676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设置木塑挤出生产线 5 条，同时配套建设水、电、气、通讯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木塑型材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踏勘和业主提供的资料，年产 1000 吨木塑型材系列产品项目仅建设完成了生产厂房等基础设施，主要建设有钢结构生产厂房 3 栋（1#厂房、2#厂房、5#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2700m²（1#、2#厂房为本项目使用，层高约 7m，5#厂为库房，主要堆存石膏板等产品，本项目不使用该库房）；建设钢筋混凝土厂房 2 栋，分别为 3#厂房、4#厂房，其中 3#厂房为 4F 建筑，建筑面积约 3200m²，-1F 为建筑材料仓库，主要堆存建筑用金属构件，其余楼层闲置，4#厂房为 2F 建筑，建筑面积约 300m²，现状闲置。由于市场需求调整变动，原计划生产的木塑型材在市场上已经淘汰，建设单位不再建设年产 1000 吨木塑型材系列产品项目，项目终止。目前，已建的生产厂房除 3#厂房-1F 和 5#厂房利用为仓库外，其余厂房闲置。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情况，2024 年 1 月 29 日于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办理了投资备案手续，利用原建设的 1#厂房、2#厂房，购买热压机、模温机等设备，建设 4 条饰面人造板加工生产线，采用成品人造板素板、饰面纸和饰面膜，通过热压、裁边、粘胶等工艺生产饰面人造板，建成后可达年产
------	---

饰面人造板 20 万张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人造板,通过热压贴面的生产工艺对人造板素板进行饰面,年生产饰面人造板 20 万张(饰面人造板尺寸: 1220mm*2440mm*18mm; 约 10716.48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因此, 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饰面板贴面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嘉洁利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原有项目不再建设, 因此本次评价按新建项目进行评价)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桐九大道 25 号(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

占地面积: 3200m²

建筑面积: 1907.8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 每天 1 班, 每班 8h, 设计全年生产 300 天, 不设食宿

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原建设的 1#、2#生产厂房, 购买热压机、模温机等设备, 建设 4 条饰面人造板加工生产线, 采用成品人造板素板、饰面纸和饰面膜, 通过热压、裁边、粘胶等工艺生产饰面人造板, 建成后可达年产饰面人造板 20 万张的生产规模。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人造板,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饰面人造板	1220mm*2440mm*18mm	15	万张/年	人造板素板+饰面纸
			5	万张/年	人造板素板+饰面纸+饰面膜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吨或张)	储存位置	备注
1	人造板素板	万张/年	20	5	原料库房	外购
2	饰面纸	万张/年	40	10	原料库房	外购，根据饰面纸检验报告（见附件），甲醛释放量为 0.2mg/L；1 张人造板素板双面贴膜，即 1 张人造板素板使用 2 张饰面纸。
3	新鲜水	m ³ /a	300	/	/	生活用水，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4	电	万度/年	10	/	/	园区电网供给
5	天然气	万 m ³ /a	28.8	/	/	园区供气管网供给
6	柴油	t/a	1	/	/	叉车使用，依托社会加油站，厂区不存储
7	导热油	吨/5 年	0.8	0.8	导热油罐及导热油管	模温机与热压机导热使用，每套设备存储量为 0.2t，共 4 套。导热油不消耗，仅导热使用，每 5 年更换 1 次。
8	饰面膜	万张/年	10	2	原料库房	外购。根据市场对饰面板各种颜色图案需求，对饰面板进行贴膜加工；每张饰面板双面贴膜，即 1 张饰面板使用 2 张膜。
9	热熔胶	t/a	3	1	热熔胶库房	外购，用于饰面膜粘贴在饰面板上使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 1 张饰面膜使用热熔胶量约 30g。
10	液压油	吨/3 年	3.6	3.6	热压机	共 4 台热压机，每台热压机内装有约 900kg 液压油，每 3 年更换 1 次。
11	润滑油	t/a	0.5	0	/	机械维修使用，机修前外购，厂区不存储

人造板素板：本项目使用素板为刨花板，也叫颗粒板，将各种枝芽、小径木、速生木材、木屑等切削成一定规格的碎片，经过干燥，拌以胶料，硬化剂、防水剂等，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压制成的一种人造板，颗粒排列不均匀。

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纸，全称是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Melamine-Urea-Formaldehyde Impregnated Bond Paper），也称“蜜胺”纸，是将不同颜色或者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树脂胶粘剂中浸泡（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平均重量为 80g/张，浸胶量约 140%），通过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即可形成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三聚氰胺树脂的熔点为 354℃，通过热压工艺，浸渍胶膜纸上的树脂熔融，固化后，形成封闭、致密的表面。热压温度一般为 180℃~210℃。根据基料的不同，温度可适当的调整，本项目所使用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为工业用品，其理化性质稳定，耐热，不易燃。三聚氰胺树脂是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简称，它是由三聚氰胺与甲醛在催化剂作用下经缩聚合成的，在木材加工中主要用于制造塑料贴面板的装饰纸及表层纸的浸渍、人造板饰面纸的浸渍。三聚氰胺树脂具有很高的胶接强度，较高的耐沸水能力（能经受 3h 的沸水煮沸）。热稳定性高，低温固化能力强，硬度高，耐磨性优异。尤其是三聚氰胺树脂胶膜具有在高温下保持颜色和光泽的能力，固化速度快，甚至在较低的适宜温度下也是如此。并具有较强的耐化学药剂污染能力，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目前普遍用于板式家具中，大多数为低压短周期形式，即在高温高压下，压贴几十秒的时间制得板材。

三聚氰胺树脂中有毒的物质为甲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检测报告（附件 6），可知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甲醛释放量为 0.2mg/L，符合《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22）中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甲醛释放量 A 级（≤1.5mg/L）指标（可直接用于室内）。

导热油：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其具有加热均匀，调温控制准确，能在低蒸汽压下产生高温，传热效果好，节能，运输和操作方便等特点，导热油室温下为琥珀色液体，具有矿物油特性气味，初沸点及沸程 >280℃，闪点 216℃，自燃温度 >320℃，在许用温度及密闭状态下不会着火燃烧。不腐蚀设备，对环境影响很小。

PUR 热熔胶：PUR 是 Polyurethane Reactive 的缩写，属于聚氨酯体系，通过加热后通过冷却与湿气反应交联固化，产生粘接，主要成份为己二酸与 1,6-己二醇的聚合物、聚氨酯树脂、己二酸与 1,4 丁二醇的聚合物、二苯基甲烷 4,4', 二异氰酸酯。PUR 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现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根据检验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中限值要求。

（5）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

组成情况见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项目用地东、东南侧，1F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977.01m ² ，厂房内设置模温机、热压机以及配套导热设施等生产设备组成的饰面板加工生产线 4 条；设置熔胶机、涂胶机、贴合机等生产设备组成的饰面板贴膜生产线 1 条。	设施新建 厂房依托
	2#厂房		位于 1#项目用地西、西北侧，与 1#厂房由 1 条车行通道相隔）。1F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930.79m ² 。主要设置原料库房、产品库房、热熔胶库房、办公区、危废贮存点等。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 2#厂房内中部，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堆存人造板素板、饰面纸、饰面膜等生产加工原料。	新建
	产品库房		位于 2#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暂存成品饰面板。	新建
	热熔胶库房		位于 2#厂房内东北侧，独立密闭库房，建筑面积约 50m ² ，热熔胶专用贮存库房，最大储存 50 桶（1t）。	新建
	导热油罐及导热油管		主要用于贮存饰面板加工使用的传热介质（导热油），每条饰面板加工生产线旁设置 1 套，共 4 套，均位于每条饰面板生产线旁。每套导热油罐及导热油管内贮存导热油 0.2t，厂区最大贮存 0.8t。	新建
	运输		厂区外运输依托园区现有道路运输，厂区内运输依托 2 台柴油叉车进行物料运输，厂区内生产车间与库房之间设置车辆通行通道用于厂内运输，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库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设置办公室、卫生间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随屋檐汇入雨水沟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收集于生化池中处理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
	供气		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	依托
	空压机		在 1#厂房内东北侧及西南侧各设置 1 台空压机，为生产工序提供压缩空气。空压机功率为 20kw。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模温机采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一并引入 8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新建
		热压废气+施胶废气	在每台热压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共 4 个）收集热压废气，在涂胶机以及贴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施胶废气。废气一并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叉车尾气	加强叉车维修保养，使用清洁能源（柴油），叉车尾气自然扩散，加强厂区绿化减缓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于容积约 20m ³ 生化池中，处理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声源设备维修保养，运输车辆厂内限速、禁鸣，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20m ² ）暂存，一般固废间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店回收利用；粘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热熔胶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固废贮存点（10m ² ）内，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导热油每 5 年更换 1 次，产生的废导热油由委托更换的三方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液压油每 3 年更换 1 次，产生的废液压油由委托更换的三方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1#厂房内设置容积约 1m ³ 收集池，导热油罐、导热油管、热压机工作区域设置截流沟并与收集池连通，发现泄漏事故后生产设备立即停止运行，泄漏的导热油可经截流沟收集于收集池后再进一步采用密封桶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池及截流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独立的热熔胶贮存原料仓库；设置独立的危废贮存点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液态危险废物底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对现有厂房主体构件进行改建，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装饰改建，以便生产运营需要。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2-4。

表 2-4 依托可行性分析

序号	依托内容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使用情况	依托是否可行
1	1#厂房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977.01m ²	整座厂房使用,建筑面积 977.01m ²	是
2	2#厂房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930.79m ²	整座厂房使用,建筑面积 930.79m ²	是
3	运输	已建成厂内道路,厂区与外界已建成园区道路	厂内道路,厂区与外界已建成园区道路	是
4	供水	已建成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建设的园区供水管网	是
5	供电	已建成园区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建设的园区供电管网	是
6	排水	已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依托	是
7	供气	已建成园区供气管网	依托现有建设的园区供气管网	是

由表 2-4 分析可知，本项目依托可行。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功能	备注
1	模温机	/	4 台	提供热压机所需热源	模温机、热压机、导热油罐各 1 台组成 1 条生产线
2	热压机	/	4 台	板材压贴	
3	导热油罐	导热油储量：0.2t 套	4 套	为热压机提供导热油	
4	熔胶机	功率：15kw	1 台	将固态热熔胶融化	组合成贴膜生产线
5	涂胶机	功率：34.85kw	1 台	对饰面板涂胶	
6	贴合机	功率：4.3kw	1 台	将饰面板及饰面膜压合	
7	叉车	/	2 台	/	/
8	空压机	功率：20kw	2 台	/	/

模温机工作原理：模温机的工作原理主要基于热交换技术，通过加热系统来精确控制模具的温度。具体来说，模温机主要由加热部分、循环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加热部分：其核心组成部分是加热元件（如电热管），负责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能加热元件并加热导热油。循环系统：包括循环泵和导热油循环管道，循环泵推动导热油在模具和模温机之间循环，实现热能输送。控制系统：是模温机的核心部分，负责整个设备的运行和控制，主要由温度传感器、控制器和执行器组成，温度传感器监测模具的温度并将信号传递给控制器，控制器根据预设温度与实际温度的差异控制加热元件和循环泵的运行，执行器根据控制器的指令控制加热元件的功率输出和循环泵的开关。

产能分析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模温机、热压机、导热油罐各 1 台组成 1 条饰面板加工生产线，关键性设备为热压机；熔胶机、涂胶机、贴合机各 1 台组成 1 条贴膜生产线，关键性设备为涂胶机及贴合机的组合。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单产 (张/台)	单台单产 工作时间 (s)	溶胶 时间 (min /次)	胶冷 却时 间 (min /次)	单产 品生 产时 间 (s)	日工 作时 间 (h)	年工 作时 间 (d)	总设 备最 大产 能(张 /a)	总设计 产能 (张 /a)
热压机	4 台	1(饰面板)	50	/	/	160	8	300	216000	200000
涂胶机	1 台	1(饰面板)	10	5	10	100	6	300	62640	50000
贴合机	1 台		50							

注：溶胶为涂胶机每次生产前溶胶 1 次，溶胶后进行保温即可，待下次继续使用前才再次溶胶，每天上午、下午各溶胶 1 次，每天贴膜完成待热熔胶冷却为固态后完成该次生产工作；单次产品生产时间为设备单台单产工作时间与单次物料流转时间的总和。
热压机生产加工饰面板总设计产能 20 万张，其中 15 万张作为产品直接外售，5 万张作为饰面板进行贴膜再加工后外售；
热压机总设备最大产能=4*年工作时间*日工作时间*3600/单次产品生产时间；
涂胶机及贴合机总设备最大产能=(年工作时间*日工作时间*3600-溶胶时间*60*600-胶冷却时间*60*600)/单次产品生产时间。

根据表 2-6 的产能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在计划年运行时间下，其工作生产能力大于项目设计生产产能。因此，本项目设备能够满足生产规模需求。

(7) 平面布置

本项目呈略规则的长方形，厂区西、西北侧为 2#产厂房，东、东南侧为 1#厂房，1#厂房与 2#厂房之间设置车辆通行通道。

2#厂房呈自西南往东北方向的长方形。厂房内自西南往东北依次布设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点、原料库房、产品库房、热熔胶库房。

1#厂房呈自西南往东北方向的长方形。厂房内北侧设置模温机、热压机、导热油罐生产设备 1 套；东南侧沿厂房内边界间隔设置模温机、热压机、导热油罐生产设备 2 套；厂房内南侧设置模温机、热压机、导热油罐生产设备 1 套；厂房内沿西北侧厂房边界的中段区域设置溶胶机、涂胶机、贴合机生产设备 1 套；厂房东北侧设置空压机 1 台，西南侧设置空压机 1 台。

2#厂房外西南侧设置生化池 1 座，1#厂房外西北侧设置隔油沉淀池 1 座，1#厂房外东南侧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废气排气筒，1#厂房外东南侧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平面布置物料衔接得当，运输组织高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

目平面布置合理。

(8) 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生活用水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核算。

项目用水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标准及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1	生活用水	10 人	100L/d·人	1	300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2-8，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3/d)	产污 系数	废水 名称	废水产生 量 (m^3/d)	处置措施	废水排放 量 (m^3/d)
1	生活用水	1	0.9	生活 废水	0.9	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九 龙园污水处理厂深度 处理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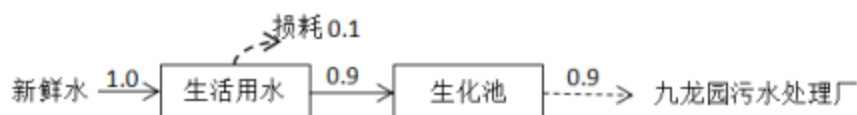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③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耗电量约为 10 万度/年。

④供气

本项目模温机使用天然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设备耗气量约 $30\text{m}^3/\text{h}$ ，共建设 4 台模温机，年工作 2400h（300d，每天 8h），合计天然气用量约 28.8 万 m^3/a 。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

(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9。

	表 2-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3200	
	2	饰面人造板	万张/年	20	产品
	3	劳动定员	人	10	/
	4	生产制度	/	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300d
	5	总投资	万元	1000	/
	6	环保投资	万元	50	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原有厂房为空置厂房，因此本项目仅开展装饰、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期施工工艺较为简单。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2-2。				
	<pre> graph LR A[厂房装饰] --> B[设备安装] B --> C[试运行] A -.-> D[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B -.-> E[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对原有空置厂房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装饰，安装生产设备并调试运营后投入试运行。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等。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建设饰面人造板生产线 4 条，饰面板贴膜生产线 1 条。				
	①饰面板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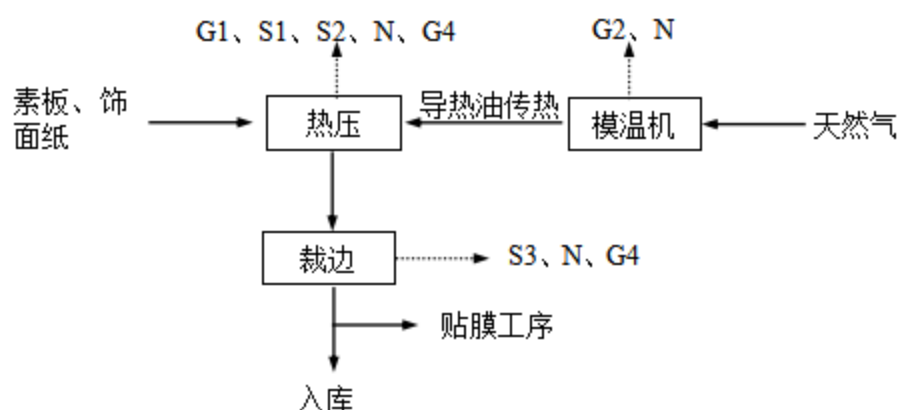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饰面人造板加工主要为热压工序，将成品饰面纸加热后与成品人造板素板进行压合粘连，最终对边角料裁剪后完成生产加工工作。

热压：叉车将人造板素板、饰面纸从原料堆场运至生产工位，人工将购买的成品人造板素板和所需花色的成品饰面纸放置于热压机进料处，热压机自动取料并将人造板素板固定在热压工位上。通过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罐中导热油，利用导热油将热能传输至热压机的热压钢板上，对热压机热压钢板加热至约 200℃后，热压机自动取料饰面纸，按照热压机设计参数将饰面纸放置于热压钢板上，通过热压钢板上的热能对饰面纸与人造板素板表面进行软化，饰面纸软化后与已经在热压工位上固定的人造板素板对齐，热压机自动取出热压钢板后压合，使软化后的饰面纸与人造板素板全面粘合并冷却固定，完成热压工作（双面一次压合）。此工序主要产生热压有机废气 G1（甲醛、非甲烷总烃），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G2，柴油叉车运行产生的叉车尾气 G4、饰面纸废包装材料 S1、废导热油 S2（导热油 5 年更换 1 次）和设备运行噪声 N。

裁边：热压完成并冷却后的饰面板存在饰面纸边角，人工对边角进行裁剪，最终完成饰面板加工工作，由叉车转运至成品堆场暂存。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3 和裁边设备运行噪声 N、叉车运行时产生的叉车尾气 G4。

完成 1 张饰面板生产所耗时间见下表 2-10。

表 2-10 1 张饰面板生产耗时情况表

工序	素板及饰面纸上料	热压	人工裁剪	出料
耗时 (s)	10	50	90	10

由上表可知，产生热压废气的时间为 50S/张-饰面板，4 条生产线同时运行，年生产加工饰面板 20 万张，合计产生热压废气时间约 695h/a。

②饰面板贴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根据市场对饰面板外观颜色、图案等需求情况，对加工成型的饰面板进行贴膜加工。饰面板贴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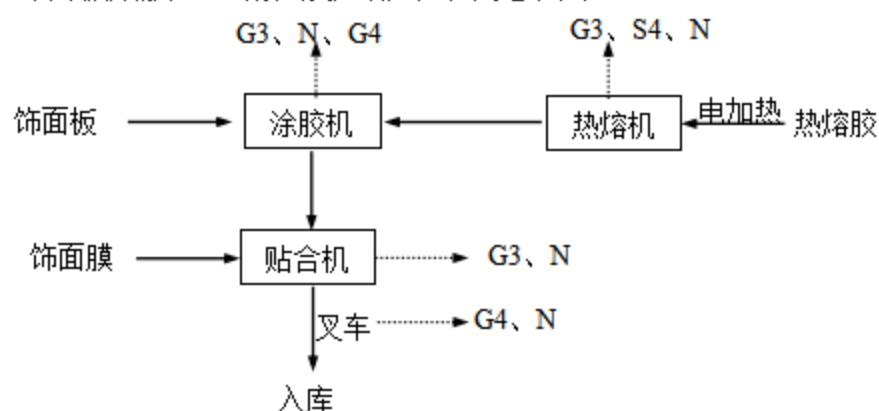


图 2-4 饰面板贴膜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溶胶：人工将固态热熔胶桶开桶后投料至熔胶机内。熔胶机利用电能将固态热熔胶加热至 140~160℃后液化，熔胶机将热熔胶加热约 5min 后进行保温，供后续持续施胶贴膜使用。熔胶机全密闭，加热保温过程中经密闭的输胶管在涂胶机处释压、出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随输胶管在涂胶工序处排放，纳入施胶废气进行统计。此工序主要为热熔胶溶胶和胶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施胶废气 G3、废热熔胶桶 S4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涂胶：利用叉车将饰面板及饰面膜运至输送机上。饰面板经输送机输送至涂胶机上固定，熔胶机内液态热熔胶（温度在 140~160℃）经输胶管自动进胶至涂胶机后，涂胶机对饰面板均匀涂胶。涂胶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纳入施胶废气进行统计。此工序主要产生施胶废气 G3、柴油叉车运行产生的叉车尾气 G4、设备运行噪声 N。

贴合：饰面膜经输送机直接输送至贴合机处，自动与涂胶后饰面板对齐、压合，压合后待热熔胶稳固后，完成贴膜工序。饰面板涂胶时间约 10s/张-饰面板，

饰面板与饰面膜贴合、热熔胶自然冷却时间约 50s/张-饰面板。贴合完成后的成品经输送机输送出，人工堆码并由叉车转移至成品堆场暂存。热熔胶待每生产批次完成后，自然冷却为固态。每批次生产前，有计划加入热熔胶进入熔胶机加工使用，最后自然冷却后少量残留热熔胶人工收集并密封桶装，留作下一批次生产使用，冷却、密封桶装时间约 10min。并暂存在熔胶机内。热熔胶在贴合、冷却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纳入施胶废气进行统计。此工序主要产生施胶废气 G3、柴油叉车运行时产生的叉车尾气 G4、噪声 N。

入库：生产完成后的贴膜饰面板经叉车转运至成品堆场暂存。此工序主要产生叉车运行噪声 N，柴油叉车运行产生的叉车尾气 G4。

完成 1 张饰面板生产所耗时间见下表 2-11。

表 2-11 1 张饰面板贴膜生产耗时情况表

工序	饰面板及饰面膜上料	熔胶机溶胶	涂胶	贴合	出料	熔胶机内胶冷却、密封桶装
耗时（s）	20	5min/d	10	50	20	10m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1 张饰面板贴膜产生施胶废气时间为 60S，此外每天上午、下午各溶胶、胶冷却 1 次（溶胶、冷却 1 次合计时间 15min，600 次/年），其余时间为保温或投料，考虑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短时间间断生产情况（如工作人员临时喝水休息等），本次评价按饰面板贴膜加工生产线生产 300d/a，每天工作 6h 计算，则总的施胶废气产生时间约为 1800h/a。

③其他产污环节

A、废水

营运期间，运营期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B、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5；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棉纱手套 S6 和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S7、运营期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会产生生活垃圾 S8，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S9，热压机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 S10。

④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11。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情况
废气	热压废气	G1	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模温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8m 高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放
	施胶废气	G3	溶胶、涂胶、贴合、冷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
	叉车尾气	G4	叉车运输	CO、NO _x 等	自然扩散
废水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	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	N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dB)	隔音、减振等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S1	热压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店利用
	废导热油	S2	模压机	废导热油	第三方更换单位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S3	裁边	废边角料	外售废品收购店利用
	废热熔胶桶	S4	热熔	废热熔胶桶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S6	设备维修	含油棉纱手套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S7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S9	空压机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S10	热压机	废液压油	第三方更换单位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使用厂房为原计划建设年产 1000 吨木塑型材系列产品项目所建设的生产厂房，年产 1000 吨木塑型材系列产品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原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文号：渝（万）环准[2015]256 号，批准书见附件。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展施工建设，至今仅建成了生产厂房，年产 1000 吨木塑型材系列产品项目所计划建设的生产设施均未开工建设，现状生产厂房空置。

本项目利用年产 1000 吨木塑型材系列产品项目所建设的部分生产厂房新建，利用的生产厂房空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厂房空置现状照片



2#厂房空置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为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万州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
	NO ₂		28	40	70	/
	PM ₁₀		43	70	61.43	/
	PM _{2.5}		31	35	88.57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5（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78.13	/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20	/
由表 3-1 可知，万州区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CO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万州区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甲醛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执行。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普佑制药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高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9日在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内开展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DQ002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高峰监测 H[2023]1353 号。该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9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区东侧约0.4km处，监测点位在项目周边5km以内，监测时间在3年以内，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①监测数据基本情况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频率：2023年11月25日。

监测布点：项目西北侧约0.6km处。具体点位参见监测布点图。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DQ002	非甲烷总烃	2023.8.23~2023.8.29	东侧	0.4

②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③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Pi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i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第i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3-3。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单位名称</th> <th>方位</th> <th>主要生产类型</th> <th>生产状况</th> </tr> <tr> <td>1</td> <td>重庆市芝麻开门门窗有限公司</td> <td>南侧</td> <td>门窗加工</td> <td>停产</td> </tr> <tr> <td>2</td> <td>重庆嘉洁利建材有限公司</td> <td>西侧</td> <td>仓库</td> <td>正产运营</td> </tr> <tr> <td>3</td> <td>重庆三格建材有限公司</td> <td>北侧</td> <td>建材加工</td> <td>停产</td> </tr> <tr> <td>4</td> <td>重庆市江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td> <td>东北</td> <td>机械设备加工</td> <td>正常生产</td> </tr> <tr> <td>5</td> <td>重庆皓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td> <td>东侧</td> <td>沥青混凝土加工</td> <td>正常生产</td> </tr> </table>	序号	单位名称	方位	主要生产类型	生产状况	1	重庆市芝麻开门门窗有限公司	南侧	门窗加工	停产	2	重庆嘉洁利建材有限公司	西侧	仓库	正产运营	3	重庆三格建材有限公司	北侧	建材加工	停产	4	重庆市江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东北	机械设备加工	正常生产	5	重庆皓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东侧	沥青混凝土加工	正常生产
序号	单位名称	方位	主要生产类型	生产状况																											
1	重庆市芝麻开门门窗有限公司	南侧	门窗加工	停产																											
2	重庆嘉洁利建材有限公司	西侧	仓库	正产运营																											
3	重庆三格建材有限公司	北侧	建材加工	停产																											
4	重庆市江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东北	机械设备加工	正常生产																											
5	重庆皓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东侧	沥青混凝土加工	正常生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able> ②运营期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模温机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模温机工作原理与锅炉相似，因此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施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中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管理要求。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依据
1	颗粒物	2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
2	二氧化硫	50	mg/m ³	
3	氮氧化物	50	mg/m ³	
4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3-7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区域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其他区域	40	6.48	4.0
甲醛		25	0.26	0.2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厂区内 NMHC 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HJ1012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

（2）废水

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最终由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457-2012) (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龙宝片区排水沟再汇入长江,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总磷	COD	BOD ₅	氨氮	SS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6~9	1.5	480	150	30	380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0.5	80	20	1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	/	/	/	70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3-10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型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参照执行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下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
1	废气	NMHC（有组织）	0.0165	t/a
		颗粒物	0.0518	t/a
		二氧化硫	0.0576	t/a
		氮氧化物	0.0873	t/a
2	废水	COD	0.0473	t/a
		NH ₃ -N	0.0076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施工期采取如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墙体砌筑、地面防渗等施工作业时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加工混凝土；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效率，缩短工期，尽可能地控制施工机械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很短，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废气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 根据《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操作上加强环保措施，选用高效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对施工工地噪声监管力度，建立噪声防治管理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倡导文明施工，在装卸、搬运装修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时候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运输车辆在运输经过敏感路段时限速、禁鸣。同时，运输时段应避开居民出行高峰及休息时段。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噪声对外界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少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中废钢材等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店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建筑垃圾填
---	--

	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

2、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施胶废气 G3、叉车尾气 G4。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由密闭管道收集于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 G1、施胶废气 G3（施胶废气包含溶胶、涂胶以及胶冷却等使用热熔胶整个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管道引至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热压废气、施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叉车尾气 G4 无组织排放。

①DA002 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 DA002 废气排气筒主要排放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本项目共建设 4 台模温机，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28.8 万 m^3/a ，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统一由 8m 高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1#厂房高度约 7m，设置的 DA002 废气排气筒超出房顶，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得出本项目锅炉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4-1。

表 4-1 锅炉废气污染物系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
模温机	废气量	$\text{Nm}^3/\text{万 m}^3\text{-原料}$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二氧化硫	$\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颗粒物	$\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1.8	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排放数据
注：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 mg/m^3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气，本项目取 $100\text{mg}/\text{m}^3$ 。				

结合表 4-1 中产污系数，本项目燃烧废气（DA002 废气排气筒）污染物产排

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燃烧废气 G2 (DA002 废气排气筒) 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模温机 燃烧废 气	烟气量 (m ³ /h)	1293.04	/	/	1293.04	/	/
	颗粒物	0.0518	0.02	16.70	0.0518	0.02	16.70
	二氧化硫	0.0576	0.02	18.56	0.0576	0.02	18.56
	氮氧化物	0.0873	0.04	28.12	0.0873	0.04	28.12

②DA001 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主要收集热压废气 G1、施胶废气 G3。

A、热压废气 (G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素板与饰面纸通过 200℃热压时产生热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根据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须将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三聚氰胺树脂进行加热后，使饰面纸具有粘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给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推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3.76kg/t-产品。本项目年使用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40 万张，饰面纸平均重量为 80g/张，浸胶量约 140%，则每张饰面纸平均浸胶量为 46.67g/张，则本项目所用的饰面纸中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含量约为 18.67t/a，即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702t/a。

甲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检测报告（附件 6）可知，饰面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甲醛释放量为 0.2mg/L，符合《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22）中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甲醛释放量 A 级（≤1.5mg/L）标（可直接用于室内）。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三聚氰胺浸渍胶纸是将带有不同纹理或颜色的纸放入三聚氰胺树脂胶胶水中浸泡，然后干燥固化到一定程度制成。三聚氰胺胶水是一种热固性树脂，热压过程中，三聚氰胺浸

渍胶膜纸中游离的甲醛会扩散到空气中：

1、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含量：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和甲醛在中性或微碱性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量初聚体，类比同类产品，其游离甲醛含量占三聚氰胺树脂总量的比例小于 1%；

2、成品纸游离甲醛总含量：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生产的干燥过程中约有 30%甲醛游离挥发，则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所含游离甲醛还有 70%，即成品纸中游离甲醛含量占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总量的比例小于 0.7%；

3、贴面过程扩散量：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贴面热压过程中，有约 30%游离甲醛扩散到空气中，即扩散量占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总量的比例小于 0.21%。

本项目所用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中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含量约为 18.67t/a，热压贴面过程游离甲醛扩散比例按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总量 0.21%计算，则热压废气中甲醛产生量为 0.0392t/a。

拟对每台热压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考虑本项目热压机为上下压合的工作模式，废气集气罩采取侧吸式进行收集，设计集气罩长 1.5m（大于饰面板的宽度），集气罩宽 0.4m，则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6m²。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侧吸式收集有毒其他的最小进气流速不低于 0.5m/s 的要求，为增强集气效率，本次评价集气罩进气流速按 0.8m/s 设计。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每台热压机设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0.8m/s。

F——集气罩面积，0.6m²/个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风机风量为 0.8*0.6*3600=1728m³/h，考虑在废气收集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量损失，设计单台热压机设置的集气罩引风机风量取整为 2000m³/h，共设置 4 台热压机，即设置 4 套风机收集及集气罩收集热压废气，合计热压废气收集风量为 8000m³/h。

本项目热压废气统一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算，4 台热压设备同时运行，热压废气产生时间为 695h/a，则集气罩收集的热压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量约为 0.0562t/a(0.0808kg/h, 10.1mg/m³)、甲醛量约为 0.0314t/a(0.0451kg/h, 5.64mg/m³)。热压废气中集气罩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4t/a、甲醛量约为 0.0078t/a，集气罩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甲醛通过加强通风后自然扩散，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缓解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施胶废气 G3

本项目针对市场对饰面板颜色、团等需求，对生产为成品的饰面板进行贴膜以对饰面板进行再次装饰，拟对饰面板进行贴膜加工。根据热熔胶检验报告（见附件），热熔胶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g/kg，年用热熔胶 3t，则施胶废气产生量为 0.012t/a。

由于熔胶机为全密闭，泄压口为输胶管排至涂胶机处。此外，涂胶机与贴合机在运行过程中均产生施胶废气。由于涂胶机与贴合机紧密排列，且涂胶机、贴合机产生废气点均为机械中部，机械上部及下部均有设备运行部件，因此在设备侧向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约为 2.6m*0.4m（1.04m²）。

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侧吸式收集有毒其他的最小进气流速不低于 0.5m/s 的要求，为增强废气收集效率，侧吸式最小进气流速按 0.8m/s 计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0.8m/s。

F——集气罩面积，1.04m²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风机风量为 0.8*1.04*3600=2995.2m³/h，考虑在废气收集过程中存在约 20%~25%的风量损失，设计引风机风量取整为 4000m³/h。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均按 80%计算，施胶废气有效产生时间为 1800h/a，则集气罩收集的施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0096t/a（0.0053kg/h, 1.33mg/m³），集气罩未收集的施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0024t/a。

C、DA001 废气排气筒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的热压废气、施胶废气均统一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合计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风量约为 12000m³/h。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集气罩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0.0658t/a（最大产生速率 0.0861kg/h，最大产生浓度 10.1mg/m³）、甲醛量约为 0.0314t/a（最大产生速率 0.0451kg/h，最大产生浓度 5.64mg/m³）。

本项目使用的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50%计算，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按 50%计算，则本项目所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75%。由此计算得出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0.0165t/a，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0.0215kg/h，最大排放浓度约为 2.53mg/m³；甲醛排放量约为 0.0078kg/a，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0.0113kg/h，最大排放浓度约为 1.41mg/m³。

特别说明：热压废气、施胶废气可能存在一同排放、单独排放，因此本次评价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按其可能存在的最大值进行达标判定。DA001 废气排气筒在热压废气、施胶废气同时排放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最大排放速率，由于施胶废气不产生甲醛，因此 DA001 废气排气筒在排放废气的任一时间段均为最大排放速率；DA001 废气排气筒在仅排放热压废气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醛均为最大排放浓度。

本项目 DA002 废气排气筒污染物及未收集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DA001 废气排气筒及未收集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施胶废气、热压废气 (G1+G3)	DA001	NMHC	0.0658	0.0861	10.1	0.0165	0.0215	2.53
		甲醛	0.0314	0.0451	5.64	0.0078	0.0113	1.41
	无组织	NMHC	0.0164	/	/	0.0164	/	/
		甲醛	0.0078	/	/	0.0078	/	/

③叉车尾气 G4

本项目采用柴油叉车在 1#厂房、2#厂房之间进行物料转运，叉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叉车尾气 G4，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叉车使用燃料为柴油，属

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通过加强叉车维修保养减少叉车尾气产生，叉车尾气自然扩散，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绿化缓解叉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气总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是否达标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最大产生浓度(mg/m³)	收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热压废气 G1、施胶废气 G3	NMHC	0.0658	0.0861	10.1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是	0.0165	0.0215	2.53	40	6.48	DA001	达标	
	甲醛	0.0314	0.0451	5.64	80		75	是	0.0078	0.0113	1.41	25	0.26			
	NMHC	0.0164	/	/	/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	是	0.0164	/	/	4.0	/	无组织	/	
	甲醛	0.0078	/	/	/		/	是	0.0078	/	/	0.2	/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颗粒物	0.0518	0.02	16.70	100	低氮燃烧技术	/	是	0.0518	0.02	16.70	20	/	DA002	达标	
	二氧化硫	0.0576	0.02	18.56					0.0576	0.02	18.56	50	/			
	氮氧化物	0.0873	0.04	28.12					0.0873	0.04	28.12	50	/			
叉车尾气 G4	CO、NOx	少量	/	/	/	加强绿化,加强维修保养	/	是	少量	/	/	/	/	无组织	/	

由表 4-4 分析可知，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所排放的热压废气、施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中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DA002 废气排气筒所排放的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4-1，甲醛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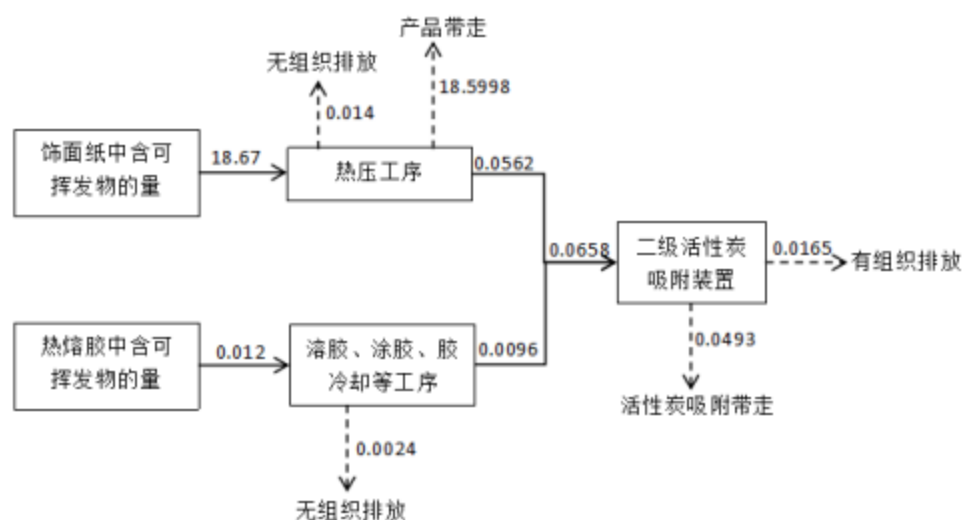


图 4-1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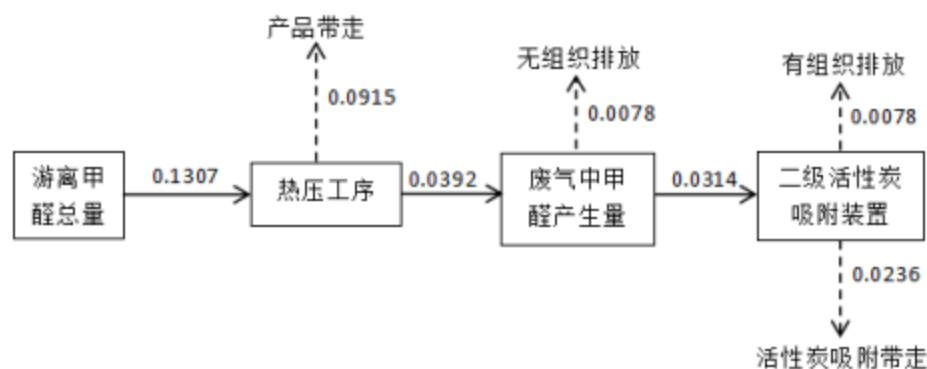


图 4-2 甲醛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目前燃气锅炉拟采用的低氮燃烧技术较为成熟稳定，开炉后很快能达到稳定运行，出现非正常运行的概率极低，故本次评价不考虑锅炉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

②热压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热压废气 G1 和施胶废气 G3 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下降至 0 考虑。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热压废气及施胶废气/DA001	NMHC	0.0861	10.1	60min	1	立即维修
	甲醛	0.0451	5.64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4 台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模温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核心在于利用烟气所具有的低温低氧特点，将部分烟气再次喷入炉膛合适部位，降低炉膛内局部温度以及形成局部还原性气氛，从而抑制 NO_x 生成。低氮燃烧技术列入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2）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压废气 G1 和施胶废气 G3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活性炭吸附法一直被认为是比较成熟可靠的技术，是目前国内最为有效的方法。其原理是由于 VOCs 活性炭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和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

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 VOCs 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 50%~80%之间，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75%，且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需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且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

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附录 A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热压工段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表 4-4 可知，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中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

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 类型	排气筒 直径 (m)	流速 (m/s)	排气温 度(℃)
DA001	热压、施 胶废气	一般排 放口	15	12000	圆形	0.5	11.8	40
DA002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一般排 放口	8	1293.04	圆形	0.2	11.5	80

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监测频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文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排污单位建成后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中胶合板及其他人造板生产加工所开展的“砂光、锯切、分选工段”,因此无相关工序所对应的颗粒物产生。自行监测计划表中,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自行监测频次	验收监测频次
热压/施胶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验收时监测 1 次
		甲醛	1 次/年	
模温机燃烧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甲醛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根据万州区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设置	

6) 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热压废气、施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根据计算,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中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通过加强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缓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8m 高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加强厂区绿化、运输车辆使用清洁能源的措施缓解叉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地面以清扫为主，不进行清洗及清拖，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W1。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指标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核算按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³/d，270m³/a。参照《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50mg/L、NH₃-N 35mg/L、总磷 5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 0.0945t/a、BOD₅ 0.0540t/a、SS 0.0675t/a、NH₃-N 0.0095t/a、总磷 0.001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容积约 20m³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置。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mg/L)	是否达标
COD	350	0.0945	20m ³ 生化池处理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	50	175	0.0473	480	是
BOD ₅	200	0.0540		45	110	0.0297	150	是
SS	250	0.0675		70	75	0.0203	380	是
NH ₃ -N	35	0.0095		20	28	0.0076	30	是
总磷	5	0.0014		75	1.25	0.0004	1.5	是

由表 4-8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可以满足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最终由九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

①生化池处理废水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进行处理，生化池容积约 20m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0.9m³/d，本项目生化池至少可以容纳约 22d 的废水量，生化池中废水经处理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采用生化池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行。

②九龙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九龙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内，总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2000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6499m²，总投资 1779.54 万元，设计日处理污水 6000m³/d(按 2 组运行，1 组 3000m³/d)，并配套建设 4521m 截污干管，采用前置厌氧池改良型奥贝尔氧化沟工艺，2008 年 6 月已投入运行。2014 年进行了升级改造后，采用“前置厌氧池改良型奥贝尔氧化沟工艺+曝气生物滤池(新建)”处理工艺。通过与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咨询了解，目前由于部分企业未达到满负荷运行，进水量约 1500m³/d，仅有一组 3000m³/d 运行，尚有富余能力 4500m³/d，考虑园区企业正常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进水量将达到 5400m³/d，即富余能力 600m³/d。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若废水量超过 6000m³/d，则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扩建后规模达到 1.2 万 m³/d，确保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9m³/d，占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较小，生活污水水质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质、水量等因素分析均合理可行，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1 座，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08.393888°	30.737999°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九龙园污水处理厂

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监测频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 等文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排污单位建成后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

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自行监测频次	验收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	验收时监测 1 次
		BOD ₅	/	
		SS	/	
		NH ₃ -N	/	
		总磷	/	

5) 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收集于容积约 20m³生化池中处理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计算，本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污染物（COD、BOD₅、SS、NH₃-N、总磷）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可以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之间。本项目各室内噪声源调查情况见下表 4-8。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距声源1m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1m处声压级/dB（A）				插入建筑物损失 dB（A）	建筑物外1m处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厂房	热压机 1	1	80	减振隔音	16	12	0	5	15	51	2	66.0	56.5	45.8	74.0	15	51.0	41.5	30.8	59.0	昼间
		模温机 1	1	70		15	10	0	7	15	49	2	53.1	46.5	36.2	64.0	15	38.1	31.5	21.2	49.0	昼间
		风机 1	1	85		17	11	0	5	14	51	3	71.0	62.1	50.8	75.5	15	56.0	47.1	35.8	60.5	昼间
		热压机 2	1	80		25	1	0	12	2	44	15	58.4	74.0	47.1	56.5	15	43.4	59.0	32.1	41.5	昼间
		模温机 2	1	70		26	3	0	14	2	42	15	47.1	64.0	37.5	46.5	15	32.1	49.0	22.5	31.5	昼间
		风机 2	1	85		24	2	0	12	3	44	14	63.4	75.5	52.1	62.1	15	48.4	60.5	37.1	47.1	昼间
		热压机 3	1	80		19	-16	0	34	2	22	15	49.4	74.0	53.2	56.5	15	34.4	59.0	38.2	41.5	昼间
		模温机 3	1	70		18	-18	0	36	2	20	15	38.9	64.0	44.0	46.5	15	23.9	49.0	29.0	31.5	昼间
		风机 3	1	85		18	-15	0	34	3	22	14	54.4	75.5	58.2	62.1	15	39.4	60.5	43.2	47.1	昼间
		热压机 4	1	80		14	-26	0	43	8	13	9	47.3	61.9	57.7	60.9	15	32.3	46.9	42.7	45.9	昼间
		模温机 4	1	70		15	-28	0	43	6	13	11	37.3	54.4	47.7	49.2	15	22.3	39.4	32.7	34.2	昼间
		风机 4	1	85		15	-27	0	43	7	13	10	52.3	68.1	62.7	65.0	15	37.3	53.1	47.7	50.0	昼间
		涂胶机	1	75		8	-4	0	27	15	29	2	46.4	51.5	45.8	69.0	15	31.4	36.5	30.8	54.0	昼间
		贴合机	1	75		7	-3	0	28	15	28	2	46.1	51.5	46.1	69.0	15	31.1	36.5	31.1	54.0	昼间
风机 5	1	90	9	-5	0	27	14	29	3	61.4	67.1	60.8	80.5	15	46.4	52.1	45.8	65.5	昼间			

		空压机 1	1	90		21	6	0	8	9	48	8	71.9	70.9	56.4	71.9	15	56.9	55.9	41.4	56.9	昼间
		空压机 2	1	90		16	20	0	40	9	16	8	58.0	70.9	65.9	71.9	15	43.0	55.9	50.9	56.9	昼间
		叉车	1	75	隔音 限速	15	-5	0	23	8	23	8	47.8	56.9	47.8	56.9	15	32.8	41.9	32.8	41.9	昼间
	2# 厂房	叉车	1	75	隔音 限速	-15	5	0	23	8	23	8	47.8	56.9	47.8	56.9	15	32.8	41.9	32.8	41.9	昼间
注：以厂区中心点的坐标（X，Y，Z）设置为（0，0，0）；夜间不生产；叉车在车间内各个角落均有通行，因此叉车位置拟定在生产车间中部。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修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引起的距离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本次评价取15dB(A)。

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sum_{i=1}^nt_i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对昼间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方位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北	设备噪声	51.3	昼间：65	达标
东南		57.7		达标
西南		45.2		达标
西北		4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4-10。

表 4-10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1、废导热油 S2、废边角料 S3、废热熔胶桶 S4、废活性炭 S5、粘油棉纱及手套 S6、废润滑油 S7、生活垃圾 S8、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S9、废液压油 S10。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①废包装材料 S1

本项目饰面纸采用密封塑料膜包装，饰面纸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店利用。

②废导热油 S2

废导热油约 5 年更换一次，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量约 0.8t/5a，废导热油由第三方更换单位带离厂区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边角料 S3

本项目热压完成后的饰面板对边角进行裁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废边角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店回收利用。

④废热熔胶桶 S4

本项目热熔胶为 20kg/桶，年用热熔胶 3 吨，则废热熔胶桶产生量为 150 个，按每个废热熔胶桶约中 2kg 计算，则废热熔胶桶产生量约为 0.3t。废热熔胶桶沾染有热熔胶，属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S5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按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量 200kg 计算，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净重量约为 1.6t/a。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约 0.0658t/a，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约 0.0164t/a，则活性炭吸附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约为 0.0493t/a。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6493t/a。废活性炭更换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粘油棉纱及手套 S6

本项目在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粘油棉纱及手套，年产生量约 0.1t/a。粘

	油棉纱及手套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S7 本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 0.5t/a。废润滑油采用密封容器盛装，与废油桶一同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暂存桶底部设置托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 S8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⑨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S9 本项目设置 2 台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 0.4t/a，由于油/水混合物中含有较高浓度石油类，为油水混合物（HW09，900-007-09），属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暂存桶底部设置托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液压油 本项目热压机使用的液压油，单台设备液压油使用量为 900kg，共 4 台热压机，每 3 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一次，更换后的液压油最大产生量为 3.6t/3a，废液压油更换后由第三方更换单位带离厂区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处置量(t/a)
	粘油棉纱及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T/C/I/R/In	0.1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液态	HW08	900-214-08	T/C/I/R/In	0.5		0.5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T	1.6493		1.6493
	废热熔胶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T/C/I/R/In	0.1		0.1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液态	HW09	900-007-09	T	0.4		0.4
	废导热油		液态	HW49	900-214-08	T/C/I/R/In	0.8t/5a	由第三方单位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8t/5a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T/I	3.6t/3a	由第三方单位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6t/3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202-009-07	/	0.2	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一般固废间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店回收利用	0.2
	废边角料				202-009-04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5

2) 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采取“三防”措施；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①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 ②危险废物通过人工从设备处密封桶/密封袋装后运输到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将危险废物从危废贮存点外运，不能自行转运。 ③危险暂存间要做到“六防”。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或包装袋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其内。 ④贮存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移出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 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废润滑油、导热油及废导热油、液压油及废液压油、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其中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导热油存储与导热油罐及导热油管内（废导热油由第三方单位更换后立即带离厂区，仅临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液压油存储于热压机内（第三方单位更换后带离厂区，仅临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存储于空压机以及危废贮存点内。 本项目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导热油管及导热油罐和热压机工作区域设置截留沟以及收集池收集可能泄漏的油料物质，危废贮存

点内液态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均密封包装、底部设置托盘进行暂存。危废贮存点、导热油管及导热油罐和热压机工作区域、截流沟以及收集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主要为混凝土硬化。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切断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甚微。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①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根据物质不同的特性，危险物质可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三大类，风险评价对项目涉及到的物质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存储方式	储存量 (t)
1	导热油	导热油罐及导热油管	密封暂存	0.8
2	热熔胶	原料库房贴膜工位	密封桶暂存	1
3	液压油	热压机	密封存储	3.6
4	危险废物（沾油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热熔胶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导热油、废液压油）	危废贮存点	密封包装	7.1493

注：液压油、导热油在到达更换期时与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可能同时存在于厂区内，本次评价按厂区内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物质存在量进行考虑；危险废物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厂房、林地等，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2) Q 值计算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多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等文件可知，本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及其Q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13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导热油	0.8	2500	0.00032
2	热熔胶	1	50*	0.02
3	液压油	3.6	2500	0.00144
4	危险废物(沾油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热熔胶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导热油、废液压油)	7.1493	50*	0.142986
Q 值合计：				0.164746
注：“*”表示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 50t。				

根据上表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164746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类。

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导热油

导热油储存于导热油罐内，共建设 4 个导热油罐，每个导热油罐内最大存储 0.2t 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最大储存量为 0.8t。导热油存量远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临界量（2500t），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但导热油渗漏后可能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导热油自身为传输热能介质，常年密封存储于导热油罐以及导热管中，不与空气接触，工作中导热油泄漏后遇空气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潜在危险。 1#厂房内设置容积约 1m³ 收集池，导热油罐、导热油管、热压机工作区域设置截流沟并与收集池连通，发现泄漏事故后生产设备立即停止运行，泄漏的导热油可经截流沟收集于收集池后再进一步采用密封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池及截流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导热油泄漏后不会下渗至地下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加强导热油罐以及导热油管等导热油输送、暂存等设施的维修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避免在工作时由于导热油自身带有高温从而泄漏后遇空气自然、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加强工作人员管理，生产车间禁止烟火，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导热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大大降低。 ②热熔胶 本项目贮存热熔胶采用密封桶盛装，且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常温下为固态。在存储、转移过程中可能由于操作不当等因素可能导致物料发生遗撒，遇明火、高热可燃，或受热或遇水、酸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烟气。加热后的热熔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涂胶机，可能存在跑冒滴漏等情况，从而导致有毒烟气未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边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热熔胶贮存原料仓库，指定专人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加强熔胶机、输胶管、涂胶机等涉及液态热熔胶的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热熔胶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大大降低。 ③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最大储存量为 3.6t，存储量远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临界量（2500t），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但液压油渗漏后

可能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液压油常年密封存储于热压机中，不与空气接触，工作中液压油泄漏后遇空气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潜在危险。

1#厂房内设置容积约 1m^3 收集池，导热油罐、导热油管、热压机工作区域设置截流沟并与收集池连通，发现泄漏事故后生产设备立即停止运行，泄漏的导热油可经截流沟收集于收集池后再进一步采用密封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池及截流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压油泄漏后不会下渗至地下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加强液压油暂存、使用等设施的维修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避免在工作时由于液压油泄漏后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加强工作人员管理，生产车间禁止烟火，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液压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大大降低。

④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热熔胶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 7.1493t ，远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临界量 (50t)，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但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泄漏后对周边人民有一定健康危害影响；危险废物中沾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等含油物质以及含可燃物质的废热熔胶桶在遇明火后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液态危险废物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液态危险废物外溢或渗漏；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在厂区更换后由第三方更换单位带离厂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但在厂区内存储时应临时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待更换完成后及时带离厂区，其余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置进出台账，设置“闲人免进”、“禁止烟火”等警示标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将泄漏或外溢的液态危险废物收集在托盘内，不慎滴落在危废贮存点地面的液态危险废物可通过采取的防渗措施阻断渗漏途径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通过专人管理、禁止烟火等措施，可大大降低火灾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导热油 1#厂房内设置容积约 1m³ 收集池，导热油罐、导热油管、热压机工作区域设置截流沟并与收集池连通，发现泄漏事故后生产设备立即停止运行，泄漏的导热油可经截流沟收集于收集池后再进一步采用密封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池及截流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导热油泄漏后不会下渗至地下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加强导热油罐以及导热油管等导热油输送、暂存等设施的维修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避免在工作时由于导热油自身带有高温从而泄漏后遇空气自然、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加强工作人员管理，生产车间禁止烟火，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导热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大大降低。 ②热熔胶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热熔胶贮存原料仓库，指定专人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加强熔胶机、输胶管、涂胶机等涉及液态热熔胶的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热熔胶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大大降低。 ③液压油 1#厂房内设置容积约 1m³ 收集池，导热油罐、导热油管、热压机工作区域设置截流沟并与收集池连通，发现泄漏事故后生产设备立即停止运行，泄漏的导热油可经截流沟收集于收集池后再进一步采用密封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池及截流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压油泄漏后不会下渗至地下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加强液压油暂存、使用等设施的维修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避免在工作时由于液压油泄漏后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加强工作人员管理，生产车间禁止烟火，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液压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大大降低。 ④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液态危险废物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液态危险废物外溢或渗漏；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在厂区更换后由第三方更换单位带离厂区并交有资质
--

	单位处置，但在厂区内存储时应临时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待更换完成后及时带离厂区，其余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置进出台账，设置“闲人免进”、“禁止烟火”等警示标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将泄漏或外溢的液态危险废物收集在托盘内，不慎滴落在危废贮存点地面的液态危险废物可通过采取的防渗措施阻断渗漏途径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通过专人管理、禁止烟火等措施，可大大降低火灾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废气 排气筒/燃烧 废气 G1	颗粒 物、 SO ₂ 、 NO _x 、 林格曼 黑度	4 台模温机采用 低氮燃烧技术， 燃烧天然气产生 的燃烧废气统一 引入 1 根 8m 高排 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50/658-2016) 及 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
	DA001 废气 排气筒/热压 废气 G2+施胶 废气 G3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对 4 台热压机、1 台涂胶机、1 台贴 合机分别设置集 气罩收集废气， 废气经管道统一 引入 1 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中 处理后由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50/757-2017) 中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通过加强通风、 加强绿化缓解废 气对外环境影响。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家具 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及管理要求
	叉车尾气	CO、 NO _x	加强车辆维护， 使用清洁能源， 加强厂区绿化	减轻影响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BOD ₅ 、 总磷	收集于容积约 20m ³ 生化池中处 理后排入九龙园 污水处理厂进行 深度处理。	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 求
声环境	模温机、热压 机等	厂界噪 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 设备，选用高效 低噪声设备，加 强声源设备维修 保养，运输车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内限速、禁鸣，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置固废暂存间（20m²），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暂存，一般固废间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店回收利用； 设置危废贮存点（10m²），沾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热熔胶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导热油每5年更换1次，产生的废导热油由委托更换的三方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液压油每3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委托更换的三方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导热油管及导热油罐和热压机工作区域、截流沟以及收集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1.0\times 10^{-7}\text{cm/s}$；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1.0\times 10^{-7}\text{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主要为混凝土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导热油：1#厂房内设置容积约1m³收集池，导热油罐、导热油管、热压机工作区域设置截流沟并与收集池连通，发现泄漏事故后生产设备立即停止运行，泄漏的导热油可经截流沟收集于收集池后再进一步采用密封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池及截流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导热油泄漏后不会下渗至地下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加强导热油罐以及导热油管等导热油输送、暂存等设施的维修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避免在工作时由于导热油自身带有高温从而泄漏后遇空气自然、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加强工作人员管理，生产车间禁止烟火，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 （2）热熔胶：本项目设置独立的热熔胶贮存原料仓库，指定专人			

	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加强熔胶机、输胶管、涂胶机等涉及液态热熔胶的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3）液压油：1#厂房内设置容积约 1m³ 收集池，导热油罐、导热油管、热压机工作区域设置截流沟并与收集池连通，发现泄漏事故后生产设备立即停止运行，泄漏的导热油可经截流沟收集于收集池后再进一步采用密封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池及截流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压油泄漏后不会下渗至地下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加强液压油暂存、使用等设施的维修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避免在工作时由于液压油泄漏后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加强工作人员管理，生产车间禁止烟火，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 （4）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液态危险废物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液态危险废物外溢或渗漏；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在厂区更换后由第三方更换单位带离厂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但在厂区内存储时应临时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待更换完成后及时带离厂区，其余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置进出台账，设置“闲人免进”、“禁止烟火”等警示标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设立环保科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当地生态环保部门的联系。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项目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兼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技术人员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行管理等)，且应有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保、安全工作。 （2）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

	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项目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 对项目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 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 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⑦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① 排污口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以及《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01]559 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渝环发[2012]26 号)要求: A、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放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矩形烟道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同时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B、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按渝环发[2012]26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技术要求,企业应按规定要求设置 1 个规范化的排污口。排污口可以是圆形、矩形或梯形,其水深不小于 0.1m,流速不小于 0.05m/s,并设符合要求的计量段,计量段长度应为水深的 6 倍,最小为 1.5 倍,以便于监督和管理。 C、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同时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D、固体废物:项目实施后,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六防”措施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它生
--	---

	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危废贮存点所应明确标识。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 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 废水实现清污分流。 ③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 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开展饰面人造板加工工作（其他人造板制造），本项目年加工饰面人造板约 $10716.48\text{m}^3 < 10\text{万 m}^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其他”，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与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等相应信息，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后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如更新，应根据填报排污许可时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类别。
--	--

六、结论

重庆嘉洁利建材有限公司“饰面板贴面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及噪声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0.0165	/	0.0165	+0.016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164	/	0.0164	+0.0164
	甲醛(有组织)	/	/	/	0.0078	/	0.0078	+0.0078
	甲醛(无组织)	/	/	/	0.0078	/	0.0078	+0.0078
	颗粒物	/	/	/	0.0518		0.0518	+0.0518
	二氧化硫	/	/	/	0.0576		0.0576	+0.0576
	氮氧化物	/	/	/	0.0873		0.0873	+0.0873
废水	COD	/	/	/	0.0473	/	0.0473	+0.0473
	BOD ₅	/	/	/	0.0297	/	0.0297	+0.0297
	SS	/	/	/	0.0203	/	0.0203	+0.0203
	氨氮	/	/	/	0.0076	/	0.0076	+0.0076
	总磷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粘油棉纱及手套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	/	/	0.5		0.5	+0.5

	废活性炭	/	/	/	1.6493	/	1.6493	+1.6493
	废热熔胶桶	/	/	/	0.1	/	0.1	+0.1
	废导热油	/	/	/	0.8t/5a	/	0.8t/5a	+0.8t/5a
	废液压油	/	/	/	3.6t/3a	/	3.6t/3a	+3.6t/3a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	/	/	0.4	/	0.4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